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9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经确认，本次拟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2016-092）。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升达集团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具体拟出售资产包括公司名下涉及的林业资产与负债，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99%股权、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100%股权、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90%股权。升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2、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2016年11月4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565,092	人民币普通股
4	江昌政	28,676,702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13,609,699	人民币普通股
8	富诚海富通资管—民生银行—富诚海富通稳胜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3,476	人民币普通股

9	董静涛	7,8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向中华	6,191,157	人民币普通股

2、截止2016年11月4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 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董静涛	7,8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4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飞雁	5,796,124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鸿辉	5,530,780	人民币普通股
7	黄伟坚	4,108,811	人民币普通股
8	蔡辉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1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3,9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吴昊	2,815,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出售资产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